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信頭

本局檔號： (63) in ITBB/FS 253/1(99) V

專人送遞

來函檔號：

電 話： 2189 2229

傳 真： 2511 145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答允與機場管理局（下文簡稱「機管局」）跟進該局就電影界人士在香港國際機場拍攝外景所訂立的收費一事。

我們其後曾數次與機管局商討有關事宜。現在我很高興告知各委員，機管局經進行內部檢討後，已修訂租借場地予業界拍攝外景的政策。根據機管局的修訂政策，租用機場作外景拍攝用途的收費已大幅調低五成。租用客運大樓作拍攝用途首四小時的收費由 24,000 元調低至 12,000 元，而其後每兩小時的收費則由 12,000 元減至 6,000 元。至於客運大樓以外非禁區的地方，首四小時的收費由 12,000 元調低至 6,000 元，而其後每兩小時的收費則由 6,000 元減至 3,000 元。機管局亦已闡

明，若該局認為有關的外景拍攝工作需要機管局人員例如護衛員或技術員在場，又或需要機管局提供電力或設備，則會收取象徵式費用，而有關費用與該局向機場租戶所收取的相同。

此外，機管局已簡化申請程序，令有關規定更為簡便易行。新安排將有助業界在機場進行外景拍攝工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於本月初向業界簡介機管局出租場地予業界拍攝外景的修訂政策。該處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將繼續竭盡所能，幫助業界在本港進行外景拍攝工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黃靜文 代行）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